**浙江财经大学**

**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30713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0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

2.项目名称：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3.预算金额：1620000元

4.最高限价：1620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6月20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3586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鲁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刘璐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1.浙江财经大学于2022年已对部分公共多媒体教室安装录播设备，系统投入至今，已经录制生成16万节课程，完成17万节次课程的直播，除了满足浙江财经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外，同时还为浙江财经大学的各种竞赛、考试等活动提供了保障，对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为进一步提升浙江财经大学办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构建完善的智慧教育环境，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化、个性化供给，计划对48间公共多媒体教室增加录播设备，并对服务器和存储进行扩容和升级，同时在部分公共多媒体教室增加音视频设备。结合浙江财经大学已建设教室的日常使用和教学管理情况，完成一期与二期建设的统一管控。

**▲3.浙江财经大学在一期项目中已经采购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和线上学习平台，本次项目采购需将录播设备无缝对接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和线上学习平台（需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浙江财经大学提供视频、课件两路流的编码格式，包括RTSP或GB 28181协议。平台会提供对应的入网ID、设备名称、平台ID、平台地址、平台端口、用户名、密码、通道ID等信息给教室前端，教室前端按照对应信息注册到已建设的平台中。

（2）具体详细对接端口相关情况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项目技术要求。

（3）为方便后续系统使用，拟投入产品均需免费提供接口数据，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4.具体要求如下：

（1）流媒体发布及管理功能：本次采购的录播设备能够统一接入视讯应用平台并按照课表进行统一发布管理，并可直接对教室视频画面的属性调节（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相）；

（2）视频剪辑管理功能：依托原有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对本次录播设备录制视频，按照学校排课系统，可进行统一剪辑分发管理；

（3）课程分类查询功能：本次录播设备所录视频，需支持通过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针对课程进行标签管理，支持添加、删除、编辑标签组和标签，支持以标签组、标签名称进行查询；

（4）设备故障/离线提醒功能：本次采购录播设备需与平台管理深度融合，在录播设备发生离线/故障时，能够依托原有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进行提醒，并以短信形式发送给管理人员。

（5）录播远程管理功能：要求能够通过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对录播主机进行远程管理功能，包括主机设置、码流设置、录制设置等管理功能；

（6）线上学习功能：录播设备需对接浙江财经大学线上学习平台，实现统一线上学习管理功能，同时依托线上学习平台，实现对录播设备的预约使用管理功能。

**（二）设备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 |
| 1 | 轻录播主机 | 48 | 台 | 1.设备应一体化工业设计，尺寸小巧轻便；主机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使用linux 操作系统；**2.设备应支持ONVIF、RTSP、RTMP协议设备接入，可兼容符合协议规范的第三方摄像机，支持接入≥4个高清网络摄像机；****3.设备应支持2个USB 接口，其中1个HOST 3. 0 接口、1 个device 2. 0 UVC/UAC 接口；**4.设备支持通过UVC接口模拟USBcamera接入网上会议软件；UVC支持720P/1080P输出自适应，兼容多系统如Windows、MAC；5.设备应支持≥1路HDMI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支持≥2个网口；6.设备应支持≥1个MIC IN输入，支持幻象供电，支持≥1路LINE IN输入、输出接口（支持立体声、双声道）；**7.设备应支持≥4路RTMP推流，支持对通道进行推送、停止推送操作，支持推送参数配置，包括推送视频码流、推送URL、是否推送音频；（演示项）**8.设备音频编解码应支持AAC\_LC、G.711a、G.711u，音频采样率应≥48K；支持4种降噪等级；**9.支持对设备批量管理，包括设备升级、恢复出厂、设备重启、设备休眠、设备唤醒、导入导出配置；支持对设备进行整体休眠，休眠后超低耗运行；**10.设备应支持对输入的视频信号进行选择和切换，包括教师场景、学生场景（学生全景、学生近景）、板书近景、授课计算机视频、其他教学视频；11.设备应支持对多种导播信号进行导播指令配置：教师走下讲台、教师走出讲台、学生起立、学生坐下、跟踪老师、跟踪学生、跟丢老师、跟丢学生、PPT切换、多人无法跟踪、启动初始化；支持四种导播指令：设定画面模式、设定主画面图像、设定图像顺序、设定课程录制控制；12.根据内置模板在录制过程中自动生成所需片头和片尾，对内容叠加台标和水印；可自定义设置台标信息和水印，支持台标内容、对齐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水印图片；可自定义设置片头片尾，支持持续时间、课程名称、主讲教师、课程单位、导播模式、日期、时间，支持详细设置对齐方式、字体大小、字体颜色；支持自由拖动台标、水印、片头、片尾位置；**13.支持考试模式，考试期间可支持批量休眠、批量唤醒，还可设置休眠时间计划，休眠计划可选择分组，可设置休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小时-分钟）；（演示项）****14.支持对两个网卡进行参数配置，两个网卡可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例如其中一个用于连接学校多媒体教学网络，另一个可组建单独的局域网、设置私有IP地址，可设置的网络参数包括IP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MTU、首选DNS服务器、备选DNS服务器等；（演示项）**15.支持上课教室画面在钉钉平台上直播。 |
| 2 | 高清摄像机1 | 37 | 台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采用linux内核；2.设备应采用不低于800万 1/1.2.8"像素逐行扫描高性能图像传感器，支持3倍光学变焦。3.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ADPCM、PCMU（G.711u）、PCMA（G.711a）、G.722、G.722.1C、G.726、AAC\_LC、G.726，支持8kHz/ l6kHz/32kHz/48kHz采样率选择；**4.设备应支持ONVIF协议：支持启用、关闭ONVIF,支持设置鉴权方式；**5.设备应支持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消除回声，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可将音频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保存至录像文件；6.设备应支持TCP/IP，DHCP，DNS，DDNS，PPPoE，NAT，802.1X，QoS，UPnP，SMTP网络协议7.设备编码应支持H.265（MainProfile）、H.264（BaseLineProfil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AC；8.设备应支持图像增强：支持开启、关闭2D 、3D 降噪模式，调节对应的降噪等级，开启或关闭图像增强、畸变矫正、动态调节，调节灵敏度；**9.设备应支持场景配置，支持配置区域，选择PPT 、板书，设置特写画面、多机位模式、纵向模式、过道数量、跟踪区域；**10.设备应支持当教师在跟踪区域中移动或离开跟踪区域可切换至全景画面，当教师在跟踪区域停止后切换至特写画面；支持启用纵向模式，可以教师为中心垂直方向进行跟踪；11.设备应能满足在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支持POE及电源热备份；具备IP67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12.设备应具备1×RJ45、1×RS485、1×TF卡、1×LineIn、1×LineOut、1×mic接口、1×speaker out接口、2×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电源接口13.为保证系统交付后的一致性与稳定性，设备应与轻录播主机相互兼容。 |
| 3 | 高清摄像机2 | 11 | 台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硬件架构，采用Linux内核；**2.设备应采用1/1.8英寸高性能 CMOS 传感器，内置自动聚焦18倍光学变焦镜头；**3.设备应采用一体化工业设计，适合教学场景，支持壁装、吊装两种方式；4.设备镜头模块应支持轴向旋转，可以根据场景需要及安装位置做精确的调整；5.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G.711a、G.711u、G.722、AAC\_LC、ADPCM、G.726多种音频编码格式，支持8kHz/ l6kHz/32kHz/48kHz采样率选择；**6.设备应支持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消除回声，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可将音频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保存至录像文件；**7.设备应支持1个RJ45接口，为了便于设备的部署安装和调试，设备支持POE供电方式；此外，设备还应支持1个LINE IN、1个LINE OUT、1个RS 485接口、1个TF卡槽；8.设备应支持将录像存储至本地TF卡，支持TF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 GB； 9.设备编码应支持H.265（MainProfile）、H.264（BaseLine/Main/HighProfile）、SVAC格式；10.设备应支持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30fps、码率2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180ms；11.设备应支持强光抑制、移动侦测、自动增益、自动曝光、背光补偿、3D数字降噪；**12.设备应支持智能识别教师行为：教师所在区域（讲台区域，学生区域，板书区域）、教师上下讲台行为、教师进出各区域行为、教师走动行为、讲台目标丢失行为；****13.具备修改码流为单码流、双码流和三码流。可自定义视频分辨率（352\*288、704\*576、1280\*720、1280\*960、1600\*1200、1920\*1080）及帧率（1~60），帧率可调定码率及变码率、编码格式可选H.264、H.265、MJPEG；（演示项）**14.设备应支持IP地址过滤，设置访问权限，白名单可访问设备的IP地址名单，黑名单不能访问设别的IP地址名单； 15.设备应支持安全服务，开启非法登录锁定后，在用户登录时，连续六次密码输入错误，IP将会被锁定，即一定时间内禁止此IP登录；16.具有TCP/IP、SIP、RTSP、组播、DHCP、DNS、DDNS、PPPoE、NAT、QoS、UPnP、SMTP设置选项，支持RTP、RTCP网络协议；17.支持数字宽动态，信噪比≥57dB；**18.具备修改音频采样率16K、32K、48K，编码格式可选G.711a、G.711u、G.722、AAC\_LC、ADPCM，可控制回音抵消功能的开与关；（演示项）**19.支持访问IP 黑白名单功能，支持防止暴力测试套取登录密码（连续输错3 次密码，设备将锁定10 分钟），支持设置登录密码的低、中、高提示。 |
| 4 | 音频采集设备 | 48 | 台 | 一、音频采集设备参数1.拾音面积：10平方米~7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2.频率响应：20Hz~20kHz；灵敏度：-46dB或优于；信噪比：70dB(1米40dB音源) 35dB(10米40dB音源)1KHz at 1Pa；3.指向特性：全指向性；动态范围：50dB(1KHz at Max dB SPL)；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THD 1%)；输出阻抗：600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麦克风：两只高灵敏度电容咪头；4.信号处理：ClearSpeech数字降噪；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适配器：全内置，可直连DVR、耳机、有源音箱；连接方式：3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传输线缆：3芯0.5mm2 RVVP电缆；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DC 12V（8V-18V）；电源电流：20 mA；环境温度：-35℃~70℃；颜色：白色二、电源适配器参数1.接口：1个三芯(V,A,G)；音频输出端子：三个线性输出(1个BNC,1个两芯端子,1个3.5插孔)；一个MIC信号(3.5插孔)；2.音量调节：-20dB~+20dB；3.频率响应：20Hz~20kHz；输出电压：12VDC±5%；输出电流：≤200mA；纹波：≤20mvrms；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4.防水特性：户内防潮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拾音器连接方式：电源线V（红色）、音频A（黄色）、公共地G（黑色）；5.拾音器线缆：3芯0.5mm2 RVVP屏蔽电缆音频输出线缆长距离：2芯0.5mm2 RVVP，短距离：视频同轴电缆；电源输入电压:交流电AC200V~250V；直流电：DC12V；6.工作环境温度：-40℃~75℃；颜色黑色外壳材质；PVC外形尺寸： 100mm×80mm×40mm。 |
| 5 | 音频处理器 | 50 | 台 | 1.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2.可通过USB接口传输音频信号，代替传统模拟音频信号传输方式（同时也支持模拟信号传输方式），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3.集成自动噪音抑制技术，（去除包含空调、排气扇等噪音干扰）保证声音质量；4. 6路差分输入，支持软硬件48V幻象供电开启关闭；5. 3路单声道Line-IN输入；6. 3路单声道Line-OUT输出；提供3.5mm接口或凤凰端子7. 6路平衡输入可做16段EQ处理（其他输入、输出不作EQ处理）；8.智能混音功能：根据开启的MIC数量自动调整系统的输出电平，不会因为输入电平的叠加而使系统的输出增益提高，而影响声音的清晰度；9.抗混响功能：无线麦和吊麦自动切换，抗混响等级可调；10.具有AGC功能，防止多人大声说话时破音；11. 除USB外，还可通过网口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输入/输出增益、EQ、AGC、降噪等级等参数；**12.通过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可检测现场声学各类参数（包括混响时间、背景噪音、频响、语言传输指数、STI），供可视化数据分析，检测所得数据可手动填写至音频主机可视化管理平台内并显示；**13.可在线显示每路输入输出的能量大小；14.采样率：48K或优于；15.采样位数：32位或优于；16.动态范围：最大到90db；17.环境噪声消除：稳态噪声消除比：30dB；18.频率响应：20Hz-20KHz；19.最大增益：59dB或优于；20.电源电压：DC 12V/2A； |
| 6 | 8口千兆交换机 | 25 | 台 |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或优于；2.包转发率：27/102Mpps或优于；3.下行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上行端口4千兆光；含光模块；4.电源类型：内置AC电源；5.输入电压：100V AC-240V AC；50/60Hz；6.最大功耗：≥14.6W；7.工作温度：0℃~45℃；存储温度：-40℃~70℃；工作湿度：5%~95%；8.业务口防雷：共模±10kV；9.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10.外形尺寸：≥250宽×180深×43.6高(mm)。 |
| 7 | 光纤布线 | 1 | 批 | 1.包括安装所需的光纤线及其他配件；2.学校部分教室已经完成墙面粉刷改造，不能走明线，投标人在安装布线过程中对墙面进行破坏，需对正面墙体进行修复并粉刷，颜色与教室其他墙面颜色一致。3.需与学校网络中心进行网络对接，并完成统一管控。 |
| 8 | 附件及线材 | 1 | 批 | 1.包括设备安装所需的六类网线、音频线、高清线、转接器、人工费用等。2.浙江财经大学在一期项目中已经采购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和线上学习平台，投标人需与学校原有录播系统平台软件实现无缝对接。 |
| 9 | 视频教学服务终端 | 3 | 台 | 1.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颗4316处理器，核心数量：≥20核心；主频：2.3Hz；线程数量：≥40线程；CPU缓存：≥30MB；205W TDP；2.内存：配置≥8条32GB 3200MT/s DDR4内存，≧16个DIMM槽位；3.硬盘：配置≥2块2.4T 10K SAS HDD和1块NAS存储固态硬盘960G；配置一键删除硬盘/SSD所有信息功能，防止信息泄露；4.网口：Broadcom 57412 双端口 10GbE SFP+,并配置≥10G多模模块2个；5.监控服务功能：无代理程序，可远程运行，并收集视频磁盘IO，吞吐量，容量，使用率，IO延时等；监控管理系统设备；6.配置独立SAS RAID卡，≥8GB缓存；支持双SD卡配置镜像冗余模式；能够利用SD卡保存操作系统安装镜像，实现一站式地完成系统的部署，包括内建驱动程序安装、固件更新、硬件配置和问题诊断。7.移动管理：终端配置无线蓝牙模块，可通过手机结合APP直接访问和配置终端；8.远程管理：配置远程管理卡，具有单独的管理网口，可不依赖终端操作系统进行远程操作。提供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终端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KVM,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介质重定向等操作；支持SNMP，IPMI和Redfish；支持IPv6；9.状态使用能耗管理：可监控、报告及控制系统级的能耗，允许通过一体化管理控制台实现基于策略的功耗封顶，功耗电源；800W\*2；10.能够利用SD卡保存操作系统安装镜像，从而实现一站式地完成操作系统的部署，包括内建驱动程序安装、固件更新、硬件配置和问题诊断。11.支持NAS和SAN，支持NFS/CIFS/iSCSI 协议，配置HTML5 GUI 界面、数据分层功能、远程复制功能、快照功能。 |
| 10 | 磁盘存储阵列 | 2 | 台 | 1.设备应采用≤3U机箱设计，具有24盘位，支持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2.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Linux操作系统，具有B/S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3.设备应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支持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告警事件联动邮件通知，支持磁盘在线修复功能；4.设备应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5.设备应支持支持RAID0、1、5、6、10等模式；支持热备盘、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6.设备应支持RAID快速创建，支持RAID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默认10分钟内，时间可设）插回后快速重建；**7.设备应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RAID重建的速度；8.设备应支持RAID重建断点续建技术，设备重启之后，RAID可以继续重建；9.设备应支持但不限于ISCSI、NAS、NFS；10.在RAID组内丢失2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11.在RAID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9块时，系统自动重构；12.设备录像机转发性能应同时支持：写入能力：1000Mbits/s、转发能力：400Mbits/s；13.设备应支持1T、2T、3T、4T、6T、8T SATA磁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14.设备应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1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5.设备应内置≥24块4TB企业级硬盘；16.为了保证视频写入与读取的高时效性，需与轻录播主机相互兼容。 |
| 11 | 中控对接 | 1 | 项 | 1.要求把录播主机的控制系统接入学校原中控设备，并按照原有中控控制界面的基础上进行控制界面定制；2.为了不影响整个教室的多媒体授课，在不影响原有功能界面呈现的基础上进行定制，可设置第二页录播控制界面；3.定制功能界面包括不限于开始录制/停止录制/导控界面等内容；4.接入教室数量：48间教室，需中控原厂工程师进行对接。 |
| 12 |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 9 | 台 | 1.系统采用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2.红外传输副载波符合DQPSK数字调制/解调技术；3.不少于2个RJ45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或者分路器；4.具有2个无线麦克风同时工作的功能；5.内置功放，不少于4个音箱输出接口，60 W×2（8 Ω/6Ω）；6.线路输入/输出接口：≥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线路输入1具有内置幻象电源功能；7.具有USB Link功能，≥2路USB接口：1路USB接口连接电脑可实现数字音频信号双向无损传输，通过配套的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可实现PPT翻页功能；另1路USB口用于连接麦克风充电座或有线麦克风进行音频传输；8.频率响应：主机线路-主机：≥50Hz~ 20kHz；麦克风-主机：≥100Hz~ 20kHz；信噪比：≥90dBA，动态范围：≥85dB，总谐波失真：≤0.05%；9.控制主机具有中控接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实现集中控制。 |
| 13 | 数字红外接收器 | 7 | 台 | 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2.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3.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4.辐射距离≥25米；用麦克风在距离数字红外接收器25米处发言，系统主机收听音频信号，要求无明显“嗒嗒”声；**5.1个RJ45接口，用于连接RJ45延长网线； |
| 14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手持、领夹） | 3 | 支 | 1.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2.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3.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如笔记本电脑、手机）输入；4.具有麦克风音量调节、话筒频点设定功能；**5.可实现远程控制PPT翻页和内置激光笔功能以及支持PTT(Push To Talk)功能；**6.发射角度：垂直≥0°~90°，水平≥120°；7.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7个小时；8.支持Micro USB口充电（兼容手机充电器），具备触点式充带电子锁电接口，支持放入配套的充电底座进行充电；无线麦克风自锁口，可搭配电子锁底座进行话筒安全管理。 |
| 15 | 数字音频功率放大器 | 4 | 台 | 1.采用数字功放+开关电源；2.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立体声、单声道、桥接模式3.输出功率：2×200 W（6Ω/4Ω） 2×160 W（8Ω） 1×400 W（桥接/定压）4.频率响应：≥ 20 Hz ~20 kHz；谐波失真：≤ 0.04%，信噪比：≥ 95 dB；5.≥ 2个SPEAKON音频输出接口；6.输入/输出接口：≥2路输入接口、1路输出接口；7.≥1个RJ45接口（ETHERNET），可连接至网络，内置WebServer，可设置输入输出增益/均衡器/DRC，网络参 数设置等；8.具有1个USB接口用于外部数字音频输入；9.具有RS232串口，可连接至中控系统实现集中控制；10.保护功能完善：过热压限，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等。 |
| 16 | 一进四出网口分路器 | 4 | 个 | 1.用于扩展数字红外接收器；2.≥1路输入，≥4路输出；3.与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相互兼容。 |
| 17 | 线阵列音柱 | 8 | 只 | 1.内置≥8个2.5英寸以上全频扬声器单元,紧凑型设计；2.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3.具有人声和音乐2种均衡模式可选；4.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20°；5.频率响应（-10dB）：≥80Hz~18kHz；6.灵敏度（2.45 V@1 m）≥93dB（人声模式），89dB（音乐模式）7.最大声压级≥120dB；功率：≥200W（6Ω）8.箱体表面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
| 18 | 音柱 | 8 | 只 | 1.内置≥4个3英寸以上全频扬声器单元,紧凑型设计，具有高保真音质；2.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30°；功率：≥60W（6Ω）3.频率响应（-10dB）：80Hz~20kHz；4.灵敏度（2.45 V@1 m）：90dB或优于；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07dB；6.箱体表面经过防尘防水防喷溅处理； |
| 19 | 充电底座 | 3 | 台 | 1.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充电座与鹅颈麦克风二合一设计，无线话筒即充即用。2.可拆卸话筒杆，支持50cm、60cm、70cm话筒杆。3.具有1个充电卡槽对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具备1个中控接口，支持中控通过232协议进行解锁控制。4.充电卡槽底部回弹式触点设计，与无线话筒底部触碰即可充电；两个USB连接口，一个连接至数字红外系统主机USB接口实现音频信号的数字无损传输，一个USB连接通用的5V电源实现充电槽的充电。5.充电槽含电子锁，话筒放入，自动锁闭，以免无关人员带走，电子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刷开。6.鹅颈话筒发言开关带指示灯。 |
| 20 | 壁挂式音箱 | 30 | 只 | 1.两路低音反射式扬声系统，高强度注膜树脂壳体；2.频率响应：65Hz~20kHz；3.功率：≥40W(8Ω)；灵敏度：≥90dB；4.可垂直及水平安装，配备安装支架； |
| 21 | 显示终端 | 6 | 台 | 1.技术3LCD显示芯片≥0.67英寸2.亮度≥5200流明；3.对比度≥2500000:1；4.标准分辨率WUXGA（1920\*1200）或优于；5.采用免维护激光光源，标准模式寿命≥20000小时；6.使用无机荧光轮和无机LCD晶板；7.专业工程镜头居中设计，1.6倍变焦，镜头投射比1.35-2.2:1，镜头垂直位移≥±50，水平位移≥±20；8.丰富的端口设计，包含HDMI、RGB接口、USB等输入端口，支持HD-BaseT超远距离传输接口,实现网线高清数字传输。9.支持几何校正（水平垂直梯形校正，点校正，弧形校正）；10.支持选配原厂无线网卡实现无线投影。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所有设备提供3年质保期。

3.服务响应要求：1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解决问题，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提供备品备件予以更换。

4.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需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其他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为了保证学校正常使用及布线的美观性，投标人需提前自行勘察教室环境，包括确认教室内的原有设备连接、布线走向、楼层机房位置等。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0571-86735866。

**（四）视频演示要求：**

1.根据设备清单中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系统搭建及视频录制，演示以录制视频形式提供，视频内须提供人员解说，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演示U盘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叶鲁茂）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2.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3.演示内容：

|  |
| --- |
| 演示内容 |
| 一.轻录播主机演示内容：1.设备应支持≥4路RTMP推流，支持对通道进行推送、停止推送操作，支持推送参数配置，包括推送视频码流、推送URL、是否推送音频；2.支持考试模式，考试期间可支持批量休眠、批量唤醒，还可设置休眠时间计划，休眠计划可选择分组，可设置休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小时-分钟）3.支持对两个网卡进行参数配置，两个网卡可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例如其中一个用于连接学校多媒体教学网络，另一个可组建单独的局域网、设置私有IP地址，可设置的网络参数包括IP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MTU、首选DNS服务器、备选DNS服务器等；二.高清摄像机2演示内容：1.具备修改码流为单码流、双码流和三码流。可自定义视频分辨率（352\*288、704\*576、1280\*720、1280\*960、1600\*1200、1920\*1080）及帧率（1~60），帧率可调定码率及变码率、编码格式可选H.264、H.265、MJPEG2.具备修改音频采样率16K、32K、48K，编码格式可选G.711a、G.711u、G.722、AAC\_LC、ADPCM，可控制回音抵消功能的开与关；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1 | 轻录播主机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设备应支持ONVIF、RTSP、RTMP协议设备接入，可兼容符合协议规范的第三方摄像机，支持接入≥4个高清网络摄像机；** |  |
| 2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设备应支持2个USB 接口，其中1个HOST 3. 0 接口、1 个device 2. 0 UVC/UAC 接口；** |  |
| 3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支持对设备批量管理，包括设备升级、恢复出厂、设备重启、设备休眠、设备唤醒、导入导出配置；支持对设备进行整体休眠，休眠后超低耗运行；** |  |
| 4 | 高清摄像机1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设备应支持ONVIF协议：支持启用、关闭ONVIF,支持设置鉴权方式** |  |
| 5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设备应支持场景配置，支持配置区域，选择PPT 、板书，设置特写画面、多机位模式、纵向模式、过道数量、跟踪区域；** |  |
| 6 | 高清摄像机2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设备应采用1/1.8英寸高性能 CMOS 传感器，内置自动聚焦18倍光学变焦镜头；** |  |
| 7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设备应支持回声抵消功能，在语音对讲时可消除回声，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可将音频输入和客户端采集的声音保存至录像文件；** |  |
| 8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设备应支持智能识别教师行为：教师所在区域（讲台区域，学生区域，板书区域）、教师上下讲台行为、教师进出各区域行为、教师走动行为、讲台目标丢失行为；** |  |
| 9 | 音频处理器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通过可视化环境声场检测软件可检测现场声学各类参数（包括混响时间、背景噪音、频响、语言传输指数、STI），供可视化数据分析，检测所得数据可手动填写至音频主机可视化管理平台内并显示；** |  |
| 10 | 磁盘存储阵列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设备应支持RAID快速创建，支持RAID在磁盘拔出一定时间（默认10分钟内，时间可设）插回后快速重建；** |  |
| 11 | 数字红外接收器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辐射距离≥25米；用麦克风在距离数字红外接收器25米处发言，系统主机收听音频信号，要求无明显“嗒嗒”声；** |  |
| 12 |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手持、领夹）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可实现远程控制PPT翻页和内置激光笔功能以及支持PTT(Push To Talk)功能；** |  |
| 13 | （一）采购需求 | **（需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浙江财经大学在一期项目中已经采购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和线上学习平台，本次项目采购需将录播设备无缝对接融合视讯应用管理中台和线上学习平台；**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目内容完整形式单一，需保证一致性，故不宜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叶鲁茂）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2.以人民币报价；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本项目内容完整形式单一，需保证一致性，故不宜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叶鲁茂）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6）**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体系认证** | **3**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技术分（64）** |
| **响应程度** | **28** |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负偏离14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项目理解** | **5**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对项目的理解及优化方案，需求分析详细针对性强，优化方案等满足用户需求。（评分范围：5，4，3，2，1，0） |
| **4** | 【主观分】与学校原有录播设备硬件、软件平台融合方案合理，技术先进、稳定、安全，能够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整体实施、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针对采购需求和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
| **2** | 【主观分】投标人拟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完整清晰，含有供货进度实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针对采购需求和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 |
| **售后服务方案** | **2**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情况完整清晰，提供网点地址和服务电话等，具有快速售后服务能力，针对采购需求和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 |
| **2** | 【主观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响应、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清晰，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符合采购需求；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评分范围：2，1，0） |
| **培训方案** | **2** | 【主观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及标准，制定完善的使用培训方案，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等措施完整清晰，针对采购需求和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1，0） |
| **项目团队** | **2**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客观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相关管理实施经验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经验证明材料、在职证明（如：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主观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的数量及工作经验、职业能力等内容：要求各成员类似经验丰富、人员数量充足且专业性强、符合采购需求。（评分范围：2，1，0） |
| **演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演示形式可以以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以PPT或图片形式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本项共计5项演示，每项演示内容满足需求，界面友好，运行流程、未卡顿。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
| **2** | 【主观分】一.轻录播主机演示内容：1.设备应支持≥4路RTMP推流，支持对通道进行推送、停止推送操作，支持推送参数配置，包括推送视频码流、推送URL、是否推送音频；（评分范围：2，1，0） |
| **2** | 2.支持考试模式，考试期间可支持批量休眠、批量唤醒，还可设置休眠时间计划，休眠计划可选择分组，可设置休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小时-分钟）；（评分范围：2，1，0） |
| **2** | 3.支持对两个网卡进行参数配置，两个网卡可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例如其中一个用于连接学校多媒体教学网络，另一个可组建单独的局域网、设置私有IP地址，可设置的网络参数包括IP地址、子网掩码、默认网关、MTU、首选DNS服务器、备选DNS服务器等；（评分范围：2，1，0） |
| **2** | 二.高清摄像机2演示内容：1.具备修改码流为单码流、双码流和三码流。可自定义视频分辨率（352\*288、704\*576、1280\*720、1280\*960、1600\*1200、1920\*1080）及帧率（1~60），帧率可调定码率及变码率、编码格式可选H.264、H.265、MJPEG；（评分范围：2，1，0） |
| **2** | 2.具备修改音频采样率16K、32K、48K，编码格式可选G.711a、G.711u、G.722、AAC\_LC、ADPCM，可控制回音抵消功能的开与关；本项共计5项演示，每项演示内容满足需求，界面友好，运行流程、未卡顿。（评分范围：2，1，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第四条：服务内容（具体细则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填写）**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所提供的本协议之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权利。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服务期满后应对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相关文件上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乙方需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向甲方做服务项目总结和汇报，并协助甲方一起检验资料，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3.乙方负责对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制作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负责组织专家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时检查乙方履行情况，经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1%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类情形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关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价格，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其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体系认证

（7）项目理解

（8）实施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培训方案

（11）项目团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6）体系认证**

**（7）项目理解**

**（8）实施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

**（10）培训方案**

**（11）项目团队**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4119(GK)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直录播系统（二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